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808,591.21
上年末借款余额	1,342,760.32
计量月月末	2020年6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719,995.1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377,234.8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6.65%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337,234.80	41.70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40,000.00	4.95
其他借款	-	-
合计	377,234.80	46.65

三、2020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0年6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出具的《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金光纸业出具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是金光纸业履行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已持有公司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8.84%股份后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向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公司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10号公告。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9日发布《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20、临2020-023、临2020-031、临2020-035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博汇纸业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36号公告。

金光纸业就博汇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法律和安卫环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交易双方正就相关问题进行积极协商并努力缩小分歧,积极推动交易进程。金光纸业正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公告文件,因此无法自披露前次《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由于金光纸业尚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亚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转让亚东复星亚联所持有粤高速A股股票202,42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5日,公司接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通知:

亚东复星亚联与山东高速于2020年7月3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亚东复星亚联所持有的粤高速A无限售流通股202,429,149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9.68%)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系亚东复星亚联经营需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要约收购等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亚东复星亚联和受让方山东高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复星亚联	202,429,149	9.68%	0	0.00%
山东高速	0	0.00%	202,429,149	9.68%

二、受让方介绍

受让方: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莱芜雪野旅游区软件园;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昱;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文化教育产业、医疗产业、能源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担保、理财等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除外);建筑材料、花卉、苗木、机械设备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路桥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劳务分包;筑路工程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亚东复星亚联、山东高速将于近期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审批通过。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07月06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7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20,81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6101%,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020,81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610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33,38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228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087,432,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382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2,020,819,887	2,019,302,170	99.9249%	1,500,217	0.0742%	17,500	0.0009%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30,669,783	29,152,066	95.0514%	1,500,217	4.8915%	17,500	0.0571%

2. 表决结果:董真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0442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补充公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685,712,141	98.745924	46,808,631	1.254076	0	0.000000

原公告投票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685,712,141	98.745924	16,808,631	0.450330	30,000,000	0.803746

本次补充不会导致上述议案审议结果的变更。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6证券简称:民生银行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股利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99,494,845.74元。其中,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3,120,985,588.81元人民币,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人民币。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本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的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6.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H股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1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坚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周坚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周坚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周坚虹女士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周坚虹女士简历

周坚虹,女,1969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CMA。曾任万年投资集团财务副经理、北京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5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公司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723号)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6,497,049.72元。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3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张飞 汪洋

咨询电话: 0371-87528527/528 传真电话:0371-87528528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安集团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9,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59%),本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及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国泰民安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7-2020.7.6	24.33	499.9971	0.2959%	49.9997%
	合计			499.9971	0.2959%	49.9997%

注:国泰民安集团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北新建材股票进行了7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4.10元/股-25.84元/股之间。

2.减持股份来源:国泰民安集团2016年参与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获得公司股票。

3.累计减持情况:国泰民安集团作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日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占北新建材当时总股本的9.5743%。2018年北新建材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25,954,857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7.4551%;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20,954,886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1592%。前述上市公告书披露后至今国泰民安集团累计减持比例为2.4151%。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595.4857	7.4551%	12,095.4896	7.15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5.4857	7.4551%	12,095.4896	7.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泰民安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国泰民安集团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国泰民安集团未在有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国泰民安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截至2020年7月6日,国泰民安集团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15号小区宝安江南城项目未开发的299.96亩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亩93万元,转让总价款为27,896.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安")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现行土地转让、开发的法律法规,拟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15号小区宝安江南城项目未开发的299.96亩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国投"),转让价格为每亩93万元,转让总价款为27,896.28万元。若本次交易成功,预计可产生约6,000万元的收益。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5PHD6Y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6号1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赵清秀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及架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控股

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2019年度总资产190,143.19万元,净资产38,066.31万元。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新疆宝安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库尔勒国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宝安江南城项目未开发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地